

陳彬彬女士捐贈文物一批簡報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2022.05.23

一、前言

陳彬彬女士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捐贈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一批文物。文物內容包含原住民陶罐、筆洗、香爐(一組)與墨水盒各一件。捐贈時已簽署「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物保管同意書」,由本館攜回館內進行進一步觀察、測繪、研究與保存。為方便紀錄與保存文物,本館先在該批文物上進行清潔、編號與造冊,編號方式以可逆性方式逐一以廣告顏料上底、簽字筆上編號與 B72 上保護膜方式為之,以未來如必要可以完全恢復原狀的方式進行。另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再次拜訪進行口述訪談,並簽屬捐贈契約書,預備入庫考古博物館典藏品,未來該批文物將會造冊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文物分級與典藏方式。



博物館人員訪問陳彬彬女士



博物館人員訪問陳彬彬女士

二、來源

陳彬彬女士目前居住於瑞穗鄉富源村,經營「白川有機農場」,平日帶領遊客烘焙咖啡、採拾雞、鴨蛋等田園生活體驗;陳女士非常親切好客,對我們說明該批文物的由來。該批文物多原為陳女士父親所有,後過繼給陳女士;而陳女士前一段時間居住在花蓮縣吉安鄉,也帶著該批文物遷往吉安;後來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吉安的房舍因住家需整修,重新找出該批物件;因不知如何保存該批文物,而尋求在地博物館接手保存。

(一) 陶罐

捐贈者陳彬彬女士的父母原在瑞穗鄉富源國小擔任教師，小時候家境並不富裕；父親是大陸遷台人員，母親為客家人（可能為平埔族），兩人在瑞穗落地生根。民國 56 年於今花蓮縣瑞穗鄉廣東路 81 號向廖姓阿美族人購買茅草屋，當時陶罐放置於茅草屋中的藤床下，發現時罐口已缺口，茅草屋於民國 70 年改建為鋼筋水泥二層樓建築，直到陳彬彬女士父親過世後將陶罐轉交於陳彬彬保管。



民國 56 年購買之茅草屋 陳彬彬提供



茅草屋改建後現況

(二) 筆洗、墨水盒及香爐

原先為陳彬彬女士父親的蒐藏物，物件原本位於福建陳彬彬父親老家三合院，筆洗底部有「陳端元 用」字樣，陳端元為陳彬彬女士父親的大伯父，約為民前 20-30 年生，故推測此物件年代越莫有近 150 年，同樣於陳彬彬女士父親過世後轉交於陳彬彬保管。

墨盒、香爐及香爐座為一組，同為陳彬彬女士父親的祖傳物件，物件原本位於福建陳彬彬父親老家三合院，兩岸開放之後，陳彬彬偕同父親回大陸探親，從大陸老家帶回之老物件，陳彬彬女士父親過世後轉交於陳彬彬保管。

三、 捐贈文物概述

以下逐一簡述本批文物內容。

典藏編號：2022-15-00001



阿美族陶罐。捐贈時外附藤編竹籃，罐直徑 27 公分，罐高 23 公分，重量 1,757 公克。9 成完整，整體素面沒有紋飾，赤色磨光短口鼓腹罐，罐口有破損，瓶身有蠟漬，陳女士表示蠟漬為某次颱風點蠟燭滴蠟所致。

此物件年代推測為民國 50 年前，據當時阿美族陶罐的發展，多處部落已沒有製陶技術，多半為光復鄉太巴塢部落生產輸出，北到鳳林，南到安通；因此推測此物件可能為太巴塢生產之陶罐。

典藏編號：2022-15-00002



筆洗，直徑 10.6 公分，高 4 公分，重量 221 公克，敞口，淺腹，器口光滑，此物件為筆洗常見形狀，圓形短筒狀帶短圈足，形如「煙灰缸」，青色瓷帶開片，底部有「陳端元 用」字樣。

筆洗為早期使用毛筆時，用以臨時涮洗毛筆的文具，由於毛筆在使用完畢後若不立即洗淨，墨水將會對毛筆造成損害，故筆洗為早期案頭文具用品。目前市面上已經沒有生產、銷售該類商品，而使得該類商品逐漸顯得珍貴。

典藏編號：2022-15-00003 (香爐)、2022-15-00004 (香爐座)



香爐及香爐座，本件文物為一組合式文物。

香爐直徑 8.2 公分，高 4.8 公分，重量 218 公克，黃銅製，頸部內縮，鼓腹，三柱足，香爐內部及外部有多處氧化綠斑。

香爐座直徑 6.9 公分，座高 2 公分，重量 53.5 公克，黃銅製，頂部為一菱花形托盤，上有 3 處凹槽，可置香爐的爐腳；鏤空為 3 個方位相對的蝙蝠代表「福氣」；座腳為三柱足。

典藏編號：2022-15-00005



墨水盒，長 10.3 公分，寬 6 公分，重量 240.5 公克，材質為金屬，外型為 8 字型盒，含上蓋與底盒，此物件用來存放墨汁，內有黑色絲棉，上蓋表層有不明顯刻畫，及內部有多處氧化綠斑。

該類物件目前在常民生活中已經相當罕見，陳女士及其母親起初也對該物件的功能不得其解，研究人員則推測可能為早期「印泥」。後搜尋到「傳統工藝數位博物館」有關「墨水盒」的說明，以「內有絲棉浸透墨汁，供毛筆筆蘸用」為關鍵，遂確認該物件為早期使用之「墨水盒」。

四、 該批文物在保存－研究上的意義

該批文物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進行口述訪談。經訪談瞭解該文物內容，阿美族陶罐為典型的原住民日常用品文物，同時具有早期原住民族群物質文化、原住民工藝技術研究、花蓮常民文化等意義；而且目前由於該類陶壺曾經中斷其生產約 50 年，目前該類文物數量有限，對我們了解該類文物而言，該類陶壺具有重大保存價值與意義。

其餘文物如筆洗、香爐、墨水盒等，為早期常民文化之一部分。由於時代變遷，本館人員初見該批文物之時，竟無法辨識該批文物之功能與名稱。該批文物為早期台灣重要之民俗用品，具有保存、展示教育之重要價值。

五、 小結

該批文物目前暫時收藏於本館收藏空間，已編號與造冊；捐贈程序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簽署捐贈契約書，該批文物將正式入庫考古博物館典藏空間。未來該批文物將會造冊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文物分級與典藏方式。對捐贈者而言，未來歡迎捐贈者隨時造訪本館，蒞臨參觀並訪視該批文物，也可以隨時補充該批文物之背景脈絡資料；對本館而言，該批文物將是本館收藏之重要常民文化，可以隨時補充與比較近代考古出土之文物；對臺灣社會而言，該批文物見證了臺灣社會的轉變，未來保存並展示該批文物，可以讓下一代重新認識過去社會族群生活的樣貌。

該批文物為本館成立後第一批由民眾捐贈之民俗文物，作為本縣重要之物質文化資產並由本館典藏研究，將是本館研究典藏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六、 參考資料

石磊

1960 〈太巴塢的製陶工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0：85-126。

傳統工藝數位博物館

年代不詳 〈銘文銅墨水盒〉，網址：<https://crafts.ncfta.gov.tw/home/zh-tw/digital/27645>，2022 年 5 月 12 日上網。

陳彬彬捐贈文物清冊

器物編號	材質	器型	重量(g)	件數	捐贈日期	採集者/ 捐贈者	備註
2022-15-00001	陶	陶罐	1757	1	2022.02.23	陳彬彬 捐贈	阿美族陶罐，9 成完整，赤色磨光短口鼓腹罐，罐口有破損，瓶身有蠟漬
2022-15-00002	瓷器	筆洗	221	1	2022.02.23	陳彬彬 捐贈	圓形短筒狀帶短圈足，形如「煙灰缸」青色瓷帶開片，底部有「陳端元 用」字樣。
2022-15-00003	黃銅	香爐	218	1	2022.02.23	陳彬彬 捐贈	直徑：82.15mm、總高：47.68mm、爐口直徑 82.15mm；與 00004 為一組香爐。
2022-15-00004	黃銅	香爐座	53.5	1	2022.02.23	陳彬彬 捐贈	直徑：68.59mm、總高：20.38mm；頂部為一托盤，上有 3 處凹槽，可置香爐的爐腳。本件與 00005 為一組件。
2022-15-00005	黃銅	墨水盒	240.5	1	2022.02.23	陳彬彬 捐贈	8 字型金屬盒，含一盒蓋與底盒；盒內塞滿棉絮。

【附表一】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物保管同意書

銘謝 捐贈下列文物，俟本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評鑑審核通過列為
典藏者，再行正式致贈典藏證書，未獲典藏者，該文物由本館逕處理或通知領
回。

捐贈者 姓名	陳樹材	連絡電話	09-8-847406
通訊 地址	花蓮瑞穗鄉富民村民有-12]164-10 號		
編號	欲捐贈文物名稱	數量	規 格
1	阿美族陶器	1	圓口毀破、身龍製痕
2	筆洗	1	陳端元用(字樣)底印
3	香爐	2	
4	墨水盒	1	

捐贈者簽章：陳樹材

文物經手人：何雅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物捐贈契約書

立契約人：陳彬彬（以下簡稱甲方）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乙方）

本次捐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甲方無條件將附件所列物品捐贈給乙方，本契約一經簽訂，甲方拋棄任何撤銷捐贈之權利。
- 二、甲方捐贈品 民俗文物 共計 4 件，詳如清單。
- 三、甲方聲明具有捐贈物件之所有權，如日後本捐贈品涉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概由甲方負責並處理。
- 四、本捐贈包含捐贈品之所有權、使用權及智慧財產權。捐贈成立後，甲方同時喪失其全部所有權，不得要求或指定管理使用方式。
- 五、非經甲方書面授權乙方不得將本捐贈事實或甲方名稱用於商業及宣傳用途。
- 六、本契約之附件作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七、本契約生效日期經雙方簽章認可後生效。
- 八、本契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存轉備用。

立契約人

甲方：

> 陳彬彬

負責人：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有一之164-45號

電話：

0928-847846

乙方：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負責人：溫孟威

館長溫孟威

住址：花蓮縣壽豐鄉市場1號

電話：03-8652820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館長溫孟威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